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115年4月24日收文第105號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謝瑋璇
電話：03-3322101 #5270
電子信箱：80013822@mail.tycg.gov.tw

10077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42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
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公字第1150108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轄所登記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落實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第11條規定，俾利本府業務遂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第11條規定辦理略以：「用電場所發生事故，致影響供電系統者，其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填報電氣事故報告表，於事故發生後5日內，分送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。」

訂

二、惠請貴會轉知會員切實遵行，杜絕遲報或漏報情事，共同維護用電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桃區辦事處

線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